

附件1

**2024 年度
福建省林业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9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16
一、收支预算总表.....	17
二、收入预算总表.....	1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31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7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8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研究起草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监督管理防治沙漠化、石漠化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省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

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我省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省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自然保护地评审机构相关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

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

（十）承担指导、协调推进林长制有关具体工作，拟订全省推进林长制相关配套制度，承担林长制实施情况监督检

查、考核等具体工作；承担省级林长办公室日常工作，承办省级总林长、林长交办的有关事项。

（十一）承担全省林业领域执法监督、大案要案督办和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的组织协调等工作，指导全省林业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十二）监督管理林业省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省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省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组织拟定和实施林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四）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林业局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室、16 个下属单位及省办 83 个国有林场，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林业局本级(含 15 个机关内设行政处室)	财政核拨单位	114
福建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	财政核拨单位	20

福建省林业信息中心	财政核拨单位	7
全省国有林场(含下属 83 个国有林场)	财政核拨单位	4072
福建省林木种苗总站	财政核拨单位	25
福建省林业科技试验中心	财政核拨单位	40
福建省湿地保护中心	财政核拨单位	11
福建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财政核拨单位	94
福建三明林业学校	财政核拨单位	170
福建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财政核拨单位	89
福建省世界银行贷款造林项目办公室	财政核拨单位	9
福建省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财政核拨单位	15
福建省森林资源监测总站	财政核拨单位	14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财政核拨单位	18
福建省林业科学技术推广总站	财政核拨单位	5
福建省林业基金管理总站	财政核拨单位	7
福州植物园(福州国家森林公园)	财政核拨单位	93
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财政核拨单位	9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福建省林业局主要任务是：以林长制为引领，以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为抓手，围绕“抓好375，再创新业绩”的总体思路，锚定建设现代林业强省目标，加快建设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接续实施林业“八大工程”，在统筹做好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发挥资源优势做大做强林业产业、探索完善生态产

品价值实现机制上下更大功夫，努力推动林业改革发展取得新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快推进林业改革开放。扎实推进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建设，组织开展以“多方得益、多式联营、多重服务”为重点的“三多”改革试点。推进三明南平龙岩3个国家级试点市和一批省级试点县（市、区）建设，抓紧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围绕林权管理全流程各方面进行流程再造、系统优化，加快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和信息互通共享，推进“三权分置”和经营权证发放，新增林权流转面积200万亩，促进多方得益。围绕森林可持续经营全周期和林业产业发展全链条，推进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100家，创新折资量化和股份合作模式，完善林权收储和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多式联营。不断优化生产技术、经营管理、金融保险、林业碳汇、设施设备等多重服务，提升林业治理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加快林业对外开放步伐，以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等为契机，通过海峡两岸、海丝沿线、海外国家、海纳集成等“四海”合作交流途径，积极推进林业生态安全、林业生态经济、林业生态文化等领域合作交流。

（二）持续推动森林质量提升。贯彻落实《福建省国土绿化规划（2022—2030年）》，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完成植树造林85万亩、森林抚育300万亩、封山育林100万亩。同步推进林分质量优化和森林景观美化，加快实施闽西北

（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等项目，推进重点区域林相改善、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建设，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322.3 万亩、重点区域林相改善 6 万亩，其中突出提升通往景区景点道路两侧森林景观 1.08 万亩。贯彻落实《福建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年）》，组织编制新一轮全省沿海护林总体规划，建设沿海防护林 20 万亩。持续做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工作，扎实做好作业设计和落地上图，全面完成试点任务，及时提炼总结试点经验，积极推广成熟的可持续经营模式。

（三）高质量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对标《武夷山国家公园设立方案》，按照突出自然和人文兼备、保护和发展兼容、全民和集体兼顾、科研和游憩兼具的“四兼”思路，全力以赴狠抓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进一步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大力开展自然生态系统修复，推动社区绿色发展，持续高质量推进国家公园建设。按照国家林草局部署，加快推动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落地实施，适时启动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进一步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工作，推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着力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水平，打造 10 个省级自然教育示范基地。

（四）推进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按照“压缩重疫区、拔除轻疫区、扑灭新疫区、守好非疫区”的战略目标，

统筹谋划时间安排、空间把握、林间作业、车间监管，统筹落实“治、防、改，检、封、罚”措施。开展防控“质量年”行动，紧紧抓住“山场清干净、疫木管到底”的核心主题，强化死亡松树清理和疫木采伐、运输、除害处理全过程监管，全面落实死亡松树和采伐山场“510·清干净”除害技术要求，把好质量关口。建立健全逐级负责的包片蹲点和重点巡查制度，探索和推广县直单位、纪委监委、乡镇政府、人民群众“四层协作、四层监督”机制，下沉到作业一线去监工、检查、督促，积极运用有奖举报等方式发动群众监督，全力打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战。

（五）巩固提升互花米草除治成果。严格落实互花米草长效管护制度，持续开展互花米草复萌调度，全面掌握复萌状况，确保复萌植株动态清零。科学开展除治后滩涂生态修复9800亩，组织实施生态提升项目，推进滨海湿地自然景观改造提升，进一步提高生态服务功能，确保取得全胜。进一步完善湿地保护面积总量管控、重要湿地管理等制度，加快编制全省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在省级以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开展生态修复，指导推进有条件的地方新建湿地公园等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

（六）做大做强林业产业。着力壮龙头、延链条、铸品牌、拓市场，发挥资源优势做大做强林业产业，努力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立足特色优势，强化招商引资项目策划、整合、遴选等工作，持续搭建和借助各类展会平台，着

力延链补链强链。积极转变林业经济增长方式，孵化培育新业态新模式，统筹推进林木生物质利用、林下经济发展、生态文旅融合、林业碳汇开发，支持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和自然教育，重点打造“福九味”道地药材和区域特色药材优势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加快“以竹代塑”应用推广基地建设，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等部署要求，继续落实挂钩联系机制，持续开展林农林企林场、政银企保、科企等对接活动。推进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新造丰产油茶林15万亩、改造低产油茶林17万亩。推动出台花卉苗木产业做优做强行动方案，引导发展特色优势、高山冷凉花卉和高端造型苗木。

（七）积极稳妥发展林业碳汇。贯彻落实《福建省林业碳汇专项发展规划（2021—2030年）》，指导推进3个全国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积极探索碳汇多元价值实现机制，助力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积极推进碳开发，谋划和实施一批林业碳汇示范重点工程，总结推广省级林业碳中和试点的高固碳营造林技术模式，通过科学造林更新、加强森林经营、低产低效林改造等，着力巩固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不断拓展碳标的，提升和推广三明林业碳票、南平“一元碳汇”、龙岩司法碳汇等创新做法，持续深化“林业碳汇+”机制，拓宽林业碳汇应用场景，积极推动自然增长的林业碳

汇实现价值转换。努力占领碳市场，稳步推进林业碳汇（FFCER）交易，积极对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推动福建碳市场与全国碳市场兼容和融合，支持试点单位建设区域性林业碳汇交易平台。精简优化碳核证，加强林业碳汇方法学研究，简化碳汇核算方法，推动降低计量监测、审定核证等费用，切实返利林农、造福林农。

（八）强化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涉林问题整改，认真调查核实，全面掌握情况，切实整改到位。组织开展“绿剑”专项行动，全面排查破坏沿海防护林和非法占用林地实施采石、采砂、采土、采矿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并通报一批典型案例，挂牌督办一批重点案件，持续巩固森林督查违法图斑清零攻坚成果。落实省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抓细抓实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深化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常态化开展林业安全和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以及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推进增发国债森林防火阻隔系统项目建设，强化林业消防队伍培训演练和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公布福建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制定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管理规定，加强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和濒危物种保护拯救，加大人工繁育和野外回归工作力度，全面加强典型生态系统、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关键区域的系统保护。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和宣传。

（九）持续推进林业科技文化创新。持续抓好人才财力

的保障，搭好供需对接的平台，做好产学研用结合的文章，出好长短结合的成果，使创新活力不断迸发。聚焦重大关键技术，用活用好“揭榜挂帅”攻关机制，力争取得核心突破。发挥平台支撑引领作用，持续整合优化现有平台，统筹组建创新联盟，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深度融合。加快科技成果推广转化，举办林业科技供需对接会，深化“林农点单，专家送餐”林业科技服务活动。积极构建林业生态文化体系，在生态文明理念传播上做到“连天接地”，在林业生态宣传上做到“顶天立地”，在自然保护地和林业生态文明实践基地建设上做到“欢天喜地”，不断提升林业生态文化影响力。

（十）持续推深做实林长制。继续发挥好各级林长办参谋助手和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林长制工作制度，探索和创新工作机制，服务林长有效履责。抓好林长制督查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切实以考促干、以考促改、以考促优。持续开展林长制业务培训，加强林业无人机培训和管理，着力打通村级林长履职尽责和林业无人机应用的“最后一公里”。强化督导检查 and 考核问责，层层拧紧责任链条，防止责任层层弱化，确保各级林长特别是村级林长责任到位。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069.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758.43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8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3532.18	五、教育支出	7744.82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941.66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7.69
九、其他收入	349.34	九、卫生健康支出	614.35
十、上年结转结余	3989.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15964.9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790.5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94.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8.43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1986.68	支出合计	81986.6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81986.68	73069.35		758.43	280	3532.18	8			349.34	3989.38
205	教育支出	7744.82	7405.71			280					20	39.11
20503	职业教育	7744.82	7405.71			280					20	39.11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744.82	7405.71			280					20	39.1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941.66	2278.32				1010				40	613.34
20602	基础研究	3018.32	2278.32				550				40	150
2060201	机构运行	3018.32	2278.32				550				40	150
20603	应用研究	250										25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50										250
20604	技术与开发	300					200					1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300					200					1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00					220					8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300					220					8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45.34					40					5.34
2060704	学术交流活动	40					4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5.34										5.3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8										28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8										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7.69	4071.27								6.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7.69	4071.27								6.4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8.15	908.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2.72	1302.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7.48	1621.06								6.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34	239.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4.35	611.38								2.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4.35	611.38								2.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17	334.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0.18	277.21								2.9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964.94	15964.9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5964.94	15964.94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339	339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5625.94	15625.94									
213	农林水支出	46790.54	40653.52				2522.18	8			269.91	3336.93
21302	林业和草原	46790.54	40653.52				2522.18	8			269.91	3336.93
2130201	行政运行	4783.91	4783.91									
2130204	事业机构	5973.63	5848.72				80				44.9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609	5529									8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4011.93	3293					8				710.93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619	511									108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326	4103									223
2130212	湿地保护	190.02	190.02									
2130223	信息管理	363.5	313.5									5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30	480									15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83.55	15601.37				2442.18				225	201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4.25	2084.21								10.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4.25	2084.21								10.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0.04	1792.01								8.03	
2210202	提租补贴	294.21	292.2								2.01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8.43			758.43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8.43			758.43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8.43			758.4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1986.68	27637.88	54340.8	8	0	0
205	教育支出	7744.82	7705.71	39.11	0	0	0
20503	职业教育	7744.82	7705.71	39.11	0	0	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744.82	7705.71	39.11	0	0	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941.66	2278.32	1663.34	0	0	0
20602	基础研究	3018.32	2278.32	740	0	0	0
2060201	机构运行	3018.32	2278.32	740	0	0	0
20603	应用研究	250		250	0	0	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50		250	0	0	0
20604	技术与开发	300		300	0	0	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300		300	0	0	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00		300	0	0	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300		300	0	0	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45.34		45.34	0	0	0
2060704	学术交流活动	40		40	0	0	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5.34		5.34	0	0	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8		28	0	0	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8		28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7.69	4077.69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7.69	4077.69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8.15	908.15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2.72	1302.72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7.48	1627.48		0	0	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34	239.34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4.35	614.35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4.35	614.35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17	334.17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0.18	280.18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964.94		15964.94	0	0	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5964.94		15964.94	0	0	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339		339	0	0	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5625.94		15625.94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46790.54	10867.56	35914.98	8	0	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6790.54	10867.56	35914.98	8	0	0
2130201	行政运行	4783.91	4783.91		0	0	0
2130204	事业机构	5973.63	5893.63	80	0	0	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609		5609	0	0	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4011.93		4003.93	8	0	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619		619	0	0	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326		4326	0	0	0
2130212	湿地保护	190.02	190.02		0	0	0
2130223	信息管理	363.5		363.5	0	0	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30		630	0	0	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83.55		20283.55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4.25	2094.25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4.25	2094.25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0.04	1800.04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294.21	294.21		0	0	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8.43		758.43	0	0	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8.43		758.43	0	0	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8.43		758.43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069.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758.43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7405.71
		六、科学技术支出	2278.3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1.27
		九、卫生健康支出	611.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15964.9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653.5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84.2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8.43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3827.78	支出合计	73827.7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3069.35	27273.54	45795.81
205	教育支出	7405.71	7405.71	
20503	职业教育	7405.71	7405.71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405.71	7405.7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78.32	2278.32	
20602	基础研究	2278.32	2278.32	
2060201	机构运行	2278.32	2278.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1.27	4071.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1.27	4071.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8.15	908.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2.72	1302.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1.06	1621.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34	239.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1.38	611.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1.38	611.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17	334.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21	277.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964.94		15964.9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5964.94		15964.94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339		339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5625.94		15625.94
213	农林水支出	40653.52	10822.65	29830.87
21302	林业和草原	40653.52	10822.65	29830.87
2130201	行政运行	4783.91	4783.91	
2130204	事业机构	5848.72	5848.7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529		5529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293		3293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11		51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103		4103
2130212	湿地保护	190.02	190.02	
2130223	信息管理	313.5		313.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80		48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601.37		15601.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4.21	2084.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4.21	2084.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2.01	1792.01	
2210202	提租补贴	292.2	292.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58.43		758.4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8.43		758.43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8.43		758.43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8.43		758.4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3069.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35.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20.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1.75
310	资本性支出	117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7273.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73.81
30101	基本工资	4467.6
30102	津贴补贴	1523.74
30103	奖金	5392.52
30107	绩效工资	2698.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3.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34.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92.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8.34
30201	办公费	241.21
30202	印刷费	6.5
30205	水费	52.5
30206	电费	268
30207	邮电费	5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8.4
30211	差旅费	9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6
30213	维修（护）费	349.94
30214	租赁费	5
30215	会议费	19.8
30216	培训费	3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14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0.82
30226	劳务费	241.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4.71
30228	工会经费	267.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6.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9.75
30301	离休费	274.52
30302	退休费	2.52
30305	生活补助	52.8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9.88
310	资本性支出	551.64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4.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02.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8.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3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19.4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66
2、公务接待费	90.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2.9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4.99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38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4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林业局	国土绿化专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及省绿委《关于科学造林绿化的实施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持续推进林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家林草局等三部委《关于印发〈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林改发〔2022〕130号）	3年	2024年，完成植树造林68.05万亩，包括重点区域林相改善6万亩、新造油茶15万亩、油茶改造17万亩；完成森林抚育46.18万亩；完成封山育林100万亩；建成省级森林乡镇30个、省级森林村庄100个、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9个；抚育管理省级林木种子基地作业面积0.4万亩，培育优良苗木0.14亿株。	2024—2026年，完成植树造林255万亩，包括重点区域林相改善18万亩、新造油茶45万亩、油茶改造51万亩；完成森林抚育900万亩；完成封山育林300万亩；建成省级森林乡镇63个、省级森林村庄400个、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27个；抚育管理省级林木种子基地作业面积7.5万亩，培育优良苗木0.42亿株。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4909万元、对下转移支付支出55217万元。	60126	60126			专项资金分配采取因素分配法、项目管理法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按照工作任务、绩效、政策等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60%、30%、10%；采取项目管理法分配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年度预算资金统筹安排，可以采用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确定具体项目并予以安排。资金管理办法正在修订，具体根据新修订管理办法执行。
福建省林业局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福建省湿地保护修复项目5个，全省建设30公里森林步道；实施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采伐面积35万亩，开展30个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开展10个县级林业部门执法能力建设；实施4万亩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任务。	3年	2024年，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补助标准为1000元/亩，森林步道新建每公里补助标准15万元，开展湿地保护修复项目5个，全省建设30公里森林步道；实施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采伐面积35万亩，开展30个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开展10个县级林业部门执法能力建设；实施4万亩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任务。	2024—2026年，支持15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宣教设施改造提升；建设90公里森林步道；实施湿地保护修复15处；实施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采伐面积75万亩。全省森林火灾受害率≤0.8%；全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1%，全省无公害防治率≥85%；支持90个林业站提升服务能力、30个县级林业部门执法能力建设；每年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任务4万亩。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11591万元、对下转移支付支出14477万元。	26068	26068			专项资金分配采取项目管理法、因素分配法。采取因素法分配的，按照工作任务、绩效、政策等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60%、30%、10%；采取项目法分配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年度预算资金统筹安排。资金管理办法正在修订，具体根据新修订管理办法执行。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林业局	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推进林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福建省委 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3年	2024年，竹产业新产品4个，竹产业新技术4个，建设丰产竹林基地5万亩，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基地30个，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6万亩，扶持134家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股份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建设花卉温室大棚面积15万平方米，示范带动全省花卉苗木全产业链总产值增长50亿元；实施科研项目20个，推广项目15个。	2024—2026年，新增竹产业新产品12个，竹产业新技术12个，建设丰产竹林基地15万亩，新建县级以上林下经济基地90个、林下经济基地面积30万亩，扶持300家以上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股份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建设花卉温室大棚面积≥45万平方米。实施科研项目60个，推广项目45个。壮大林业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千亿产业，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持续将我省绿色资源优势转变为产业优势，带动林农增收致富，经济和社会效益更加显著。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1939万元、对下转移支付支出21245万元。	23184	23184			专项资金分配采取项目管理法、因素分配法。采取因素法分配的，按照工作任务、绩效、政策等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60%、30%、10%；采取项目法分配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年度预算资金统筹安排。资金管理办法正在修订，具体根据新修订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福建省林业局收入预算为81986.68万元，比上年增加1599.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补助、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提前下达数增加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3069.3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758.43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280万元、事业收入3532.18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8万元、其他收入349.3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989.38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1986.68万元，比上年增加1599.8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补助、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提前下达数增加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27637.88万元、项目支出54340.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3069.35万元，比上年增加536.17万元，增长0.01%，主要原因是新增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部门业务费等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正常运转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7405.71万元。主要用于

福建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校、福建三明林业学校的基本支出。

（二）2060201-机构运行 2278.32 万元。主要用于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基本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08.1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局直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四）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2.7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1.0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局直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六）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3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部分局直属单位实施到龄“中人”职业年金虚账做实资金支出。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34.17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局直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八）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77.21 万元。主要用于局直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九）2110404-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339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全省林场）、福建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中央财政国家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

（十）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5625.94 万元。

主要用于福建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全省林场）中央财政国有林保护修复、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支出。

（十一）2130201-行政运行 4783.9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局直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2130204-事业机构 5848.72 万元。主要用于局直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5529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以上财政造林绿化、林木良种培育补助等。

（十四）2130206-技术推广与转化 3293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支出等。

（十五）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511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福建省森林资源监测总站林草湿综合监测等。

（十六）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103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

（十七）2130212-湿地保护 190.02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湿地保护中心基本支出。

（十八）2130223-信息管理 313.5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林业信息中心专项业务费支出。

（十九）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8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部分局直属单位省级以上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

治、森林防火补助支出。

(二十)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601.37 万元。主要用于局直属单位部门业务费、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国有林场事业经费、植物园建设和管理、花卉产业发展、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偿等支出。

(二十一)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792.0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局直单位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二) 2210202-提租补贴 292.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局直单位的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8.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6.33 万元，增长 36015.71%，主要原因是新增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及全省林场所属企业预算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239999-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8.43 万元，主要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预算支出 709.8 万元、省属林场企业运营预算支出 48.6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7273.54 万元，

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523.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749.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66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拟根据省外事办等单位批复的出国计划，安排部分人员到有关国家（地区）开展林业合作与交流活动的。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9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5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省航空护林总站由省林业局转隶省应急管

理厅，预算数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162.9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38万元，比上年减少9万元，下降6%。主要原因是省航空护林总站转隶及所属事业单位车辆报废，预算数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24.99万元，比上年减少2.51万元，下降9%。主要原因是局直属单位拟购买一辆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省林业局共设置5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73021.88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林业局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028.04		
	财政拨款:	4028.04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行政许可办件数量2万件；完成安全检测数量3次；国有林场公共管理事项个数5个；完成湿地监测和林地及基干林带核查数量50个。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运行成本	≤4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行政许可办件数量	≥2万件

			完成安全检测数量	≥3 次	
			国有林场公共管理事项个数	≥5 个	
			完成湿地监测和林地及基干林带核查数量	≥50 个	
		质量指标		省级行政许可承诺时限内办结率	≥90%
				林业网络运行稳定性	≥95%
				完成指定次数监测报告和核查报告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省级行政许可办件平均用时	≤8 工作日
				网站局长信箱答复时效性	≥95%

国土绿化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0126.00	
	财政拨款		60126.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植树造林 680500 亩、重点区位林相改善 6 万亩，新建林木良种基地 67 亩，建设省级森林城镇 30 个、省级森林村庄 100 个和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 9 个。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油茶（新造）平均补助	≤1200 元/亩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平均补助	≤550 元/亩
			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新造平均补助	≤2200 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	≥680500 亩
			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	≥6 万亩
良种基地抚育管理			≥4000 亩	

			新建林木良种基地面积	≥67 亩	
			建设管理省级林木种子基地	≥21 处	
			森林城镇建设个数	≥30 个	
			森林村庄建设个数	≥100 个	
			“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个数	≥9 个	
			省级保障性苗圃	≥16 处	
			油茶发展	≥320100 亩	
			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461800 亩	
			古树名木保护株数	=40 株	
			古树名木抢救复壮株数	=20 片	
			种业创新育苗数量	≥1000 万株	
			优良苗木株数	≥1400 万株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85%	
			种子园嫁接（定植）成活率	≥85%	
			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	≥80%	
	时效指标		植树造林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苗木产值（元/亩）	≥13000 元/亩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分生长，森林抚育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优化林分结构，松林皆伐改造和带状采伐改造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90%	
			社会群众对林木良种培育满意度	≥90%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6068.00	
	财政拨款		26068.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开展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数量 7 个；开展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数量 9 个；生态定位监测站维护数量 12 个；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个数 30 个；建设森林步道长度 30 公里；实施湿地保护修复个数 5 个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步道新建每公里补助标准	≤15 万元/公里
			自然保护地调查监测及智慧化建设补助标准	≤50 万元/个
			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及保护补助金额	≤100 万元
			自然保护地资源本底调查（含地质遗迹）补助标准	≤60 万元/个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补助标准	≤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固定样地调查个数	≥1384 个
			生态定位监测站维护数量	≥12 个
			新建服务能力建设林业站个数	≥30 个
			建设森林步道长度	≥30 公里
			林区道路建设任务	≥65 公里
			配备无人机的数量	≥110 个
			管护用房建设面积	≥3000 公里
			实施湿地保护修复个数	≥5 个
具备执法条件和相对规范的行政执法机关数量			≥10 个	
开展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数量	≥7 个			

			开展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数量	≥9 个
			自然保护区开展调查监测及智慧化建设的数量	≥5 个
			自然保护区开展资源本底调查（含地质遗迹）的数量	≥4 个
			自然保护区（含世界地质公园）开展宣教设施改造提升的数量	≥5 个
			防治性采伐面积	≥35 万亩
			图斑监测数据汇总数量	≥76 个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3.5 万亩
			新建或改建防火队伍数量	≥18 个
			生态修复面积	≥20 公顷
			新增市、县级植物园数量	≥2 个
			省级林长制督查激励市县	≥2 个/年
		质量指标		固定样地检查合格率
			项目建设合格率	≥90%
			全省无公害防治率	≥85%
			采购物资装备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	≥100%
			死亡松树清理	≥100%
			项目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旅游产值	≥95%
			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	≥9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涉林事项办理到户数	≥160 户	
		自然保护区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对外开放比例	≥95%	

			林业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00%
			改造提升后生态产品的受益人数	≥280 万人
			涉林重大案件发生数与上一年度同比降幅	≥0.5%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8‰
			全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林农满意度	≥90%

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3184.00	
	财政拨款		23184.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 15 万平方米；竹产业新产品数量 4 个；竹产业新技术数量 4 个；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30 个；科研补助项目立项数量 20 个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30 个
			竹产业新产品	≥4 个
			竹产业新技术	≥4 个
			扶持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股份林场等数量	≥134 家
			补助科研项目	≥20 个
		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	≥15 个	

			竹山机耕道建设	≥1000 公里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15 万 m ²
			认定命名省级花卉种质资源库（圃）数量	≥3 个
			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	≥5 万亩
			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6 万亩
			检测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批次	≥800 批次
			林业种苗科技攻关项目选择优良材料	≥80 份
		质量指标	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	≥90%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经营规模达标率	≥90%
			科研成果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全省花卉苗木全产业链总产值提升	≥50 亿元
			实现竹产业产值持续发展	≥6%
		社会效益指标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参与户数量	≥990 户
			举办林业科技推广培训班完成比例	≥90%
			受益花卉企业数	≥15 个
			受益林农	≥50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参与者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林农满意度	≥90%			

林业生态补偿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59615.84	
	财政拨款		59615.84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中经济林、竹林的补助标准 22 元/亩，省级以上公益林中乔木林、其他林地的补助标准 23 元/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 3 元/亩，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3641.11 万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面积 656.67 万亩。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经济林 和竹林）补助	≤22 元/亩
			省级以上公益林（乔木林 和其他林）补助	≤23 元/亩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 所有者补偿标准	≤3 元/亩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 面积（不含武夷山国家公 园、厦门市）	=3641.11 万亩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 所有者补助面积	=656.67 万亩
		质量指标	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3641.11 万亩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 所有者补偿资金补助面积 变化	=100%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 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 所有者满意度	≥9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 名称	福建省 林业局	部门预算编码	373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 元)	资金总额	272132.75		
	项目支出	244494.87		
	基本支出	27637.88		
	其他支出	0		
年度 总体 目标	植树造林面积 680500 亩；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 6 万亩；油茶发展 320100 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 7.9 万亩；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461800 亩；开展服务能力建设林业站个数 30 个；实施湿地保护修复项目个数 5 个；建设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15 万平方米；使用或改进竹产业新产品数量 4 个；实施竹产业新技术数量 4 个等。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 性支 出情 况	一般性 支出情 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 次数	≤0 次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新造平 均补助	≤2200 元/亩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平均补 助	≤550 元/亩
			森林步道新建每公里补助 标准	≤15 元/公里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 系统运行成本	≤40 万元
			油茶(新造)平均补助	≤1200 元/亩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 农收入增加	≥900 元
			森林旅游产值	≥1000 万元
		社会效 益指标	市民来园游览人数	≥5 万人
			受益花卉企业数	≥15 个

	生态效益指标	受益林农	≥5000 人	
		森林火灾受害率	≤0.8%	
		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分生长，森林抚育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全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科研参与者满意度	≥90%
			林业站职工满意度	≥90%
			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	≥680500 亩
			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	≥6 万亩
			油茶发展面积	≥320100 亩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	≥7.9 万亩
			森林抚育面积	≥461800 亩
			开展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个数	≥30 个
			达到具备执法条件和相对规范的行政执法机关数量	≥10 个
			实施湿地保护修复项目个数	≥5 个
			建设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15 万平方米
			竹产业新产品数量	≥4 个
			竹产业新技术数量	≥4 个
检测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批次			≥800 批次	
新建或改建防火队伍数量			≥18 个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3.5 万亩		
开展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数量	≥7 个			
质量指	造林成活率	≥85%		

	标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85%
		项目建设合格率	≥90%
		科研成果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死亡松树清理	≥95%
		项目任务完成率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国土绿化项目资金 60126 万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4909 万元，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55217 万元。林业生态保护项目资金 26068 万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11591 万元，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14477 万元。林业经济发展项目资金 23184 万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1939 万元，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21245 万元。补贴清算类（林业生态补偿）项目资金 59615.84 万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4365.83 万元，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55250.01 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福建省林业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8.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3.39 万元，降低 15.72%。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部门业务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福建省林业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738.7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92.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751.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294.3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林业局共有车辆 4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6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5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3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